

公司代码：603373

公司简称：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高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肖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46%。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本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捍卫企管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邦企管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湖州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培训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绍兴驾考	指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丽水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丽水培训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衢州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培训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衢州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驾考	指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衢州通航	指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宁波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台州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科技	指	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智慧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安保	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太湖安全	指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华昱押运	指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朔州仓储	指	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朔州服务	指	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庆安保科技	指	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信安视通	指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清分	指	对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
尾箱	指	银行柜员经手保管现金或重要空白凭证的箱子
款箱	指	金融机构用于装载押运物品的款箱、款包和其它可封闭的完整包装物。
人防、人力防范	指	利用人发现风险事件，并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自身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发出应急救援信号，以待做出进一步的反应，制止风险事件的发生或处理已发生的风险事件。
技防	指	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等技术手段。
物防	指	采用物理实体，如栅栏、围墙等，以推迟风险事件的发生过程，为处置风险提供足够的时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邦护卫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BANG SAVE-GUAR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赵倩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话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传真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电子信箱	abhwbzb@z.jabhw.com	abhwbzb@z.jabhw.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07号宏都宾馆3号楼；2009年3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远方大楼8楼；2013年8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555号1幢24楼；2017年10月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91室；2022年9月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4
公司网址	www.z.jabhw.com
电子信箱	abhwbzb@z.jabhw.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邦护卫	603373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焱鑫、梁政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波、端义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484,897,420.68	2,379,329,700.48	4.44%	2,197,216,38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52,926.43	113,452,882.69	4.23%	90,638,2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63,716.22	103,421,324.70	13.58%	82,806,2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0,368.36	326,988,186.18	-6.68%	366,108,117.4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938,956.82	1,124,691,747.44	52.39%	999,016,670.03
总资产	3,342,152,421.67	2,612,778,207.80	27.92%	2,374,462,687.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1	4.2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1	4.26%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4.0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0.65%	减少0.66个百分点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9.71%	增加0.21个百分点	8.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52.39%，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8,331,995.69	598,381,300.01	600,188,219.21	737,995,9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3,399.76	30,332,278.71	26,834,180.15	43,283,06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5,707.22	29,193,119.78	27,502,038.03	43,992,8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3,727.58	94,964,385.42	87,187,566.93	315,832,14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155.59		-2,171,620.30	-1,954,08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587.15		17,974,001.33	15,741,375.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456,565.68		365,370.37	516,832.24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9,982.36	1,201,797.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88.00		980.00	1,114.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6,200.65	-	-2,165,032.93	-5,164,084.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9,969.43		4,212,675.11	3,996,99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91.18		3,795,739.92	2,736,31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5,752.63		5,339,058.03	3,771,657.66
合计	789,210.21		10,031,557.99	7,831,977.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

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6,321,529.53	6,321,529.53	0.00
合计	40,000.00	6,361,529.53	6,321,529.5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从基本的保安服务起步，逐步发展到专业的金融押运、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业态，近几年开始延伸到社会应急救援等领域，行业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技术手段也与时俱进。从目前发展状况来看，安全服务行业可以细分为保安服务、金融押运服务及相关外包服务、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等领域。

（一）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业态包含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八类服务。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保安服务公司发展到 1.7 万余家，全国保安员增至 676 万余人，比上年增长 5%，保安服务企业和从业人数都创历史新高。但是，目前我国保安服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业务为人力保安服务等，人员素质及待遇相对较低，尚属以人力投入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为满足市场对于高质量安全服务的需求、降低人力成本占比，保安服务行业逐步提高人员素质，使用更多安防设备提供服务。以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为例，目前保安服务会结合使用专用安检设备、视频监控、联网报警、大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与此同时，海量的视频监控设备

和信息化工程建设对报警运营服务、视频监控日常维修保养、数据平台升级扩容、综合安全托管以及租赁服务等运营服务的需求量将是巨大的。

（二）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

1. 武装押运行业

武装押运行业属于国内保安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金融押运企业受政策影响区域性较强。目前全国范围内武装押运企业，主要在各自市、县区域内经营，且一个城市只设立一家至两家武装押运企业。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的推行和各地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为武装押运行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跨区域经营带来了新的机遇。

2. 金融外包服务

近几年随着银行经营面临的压力增大，银行不断进行结构调整，逐步聚焦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作为助力银行业打造高效供应链、整合外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生产组织模式，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外包服务内容已经从押运、ATM 设备运营等业务，扩展到金库守护、清分、寄库、现金库托管乃至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等。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178 号），在全国部署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明确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首批试点城市主要为地市级，包括台州、攀枝花、苏州、南通、黄石、青岛、洛商（陕西）等。

2023 年 3 月，国务院“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中提到“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进一步推动了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发展。2023 年 5 月 26 日，武汉区域现金处理中心正式挂牌运营，第二批试点工作推广到了省会城市。

（三）安全应急服务

应急产业指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从安全应急的参与主体来看，目前我国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其中，社会应急队伍有 1,200 余支，依据人员构成及专业特长开展水域、山岳、城市、空中等应急救援工作。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应急管理（救援）社会化将成为应急管理领域发展的重要趋势，预计将有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应急管理领域。

（四）海外安保服务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力度走向海外。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240.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8.4%。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00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7%；完成营业额 9,305.2 亿元人民币，增长 9.8%。随着我国

“一带一路”进程的加快，海外安保问题凸显，中资公司和中国公民在海外遭受不法侵害的事件屡屡发生，中方项目、人员及财产安全亟待保障。

海外安保业务的开展对企业的海外协调能力、海外服务经验以及团队素质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也需要我国及业务所在国的外交政策支持。目前在全国众多安保公司中仅有极少数能够提供少量的海外安保服务，走出国门的国内安保公司还面临着欧美大型跨国安保企业以及海外当地安保公司的竞争，在国际安保市场上占据的份额非常有限。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面融入国家“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防控体系，不断开辟新场景新赛道。2023 年，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被评为保安服务信用等级 A 级企业、8 家子公司被评为全省保安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护航亚运保平安”优秀集体，部分技术和商业模式成为行业范式，吸引同行交流学习。在主营业务上，有以下的创新突破：

一是在竞争方式上创新突破。加快战略融合、资源整合、功能聚合，着力打造安全服务生态链。持续深耕新型金融安全服务，扩大金融外包服务范围；与浙江邮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速承接中国邮政邮储银行网点；推进和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加快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嘉兴公司在当地人民银行支持下建成“三个中心”：嘉兴市人民币冠字号数据查询中心、嘉兴市人民币假币预警监测中心、嘉兴市人民币假币鉴定中心。台州安邦区域现金中心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建设，2024 年将尽快投入使用。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公司牵头三省一市武装守押企业共同成立了“长三角武装守押企业创新联盟”，携手重构守押企业跨区域合作机制。持续探索海外安保服务，举办了“一带一路”海外安保战略高峰论坛，与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一道赴埃塞俄比亚考察，同中非民间商会合作开展联合党建及企业调研活动。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获得山西华昱押运 67% 的股权，为走向全国市场进行了有益探索。

二是在服务产品上创新突破。从传统人力要素向数字化管理、精品化服务、品牌化营销等企业综合运营优势转变，加快形成核心效力。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加强军民融合的文件要求，承接宁波、丽水、绍兴等市军分区武装押运、基地仓库外围监控值守、巡检服务。积极与金华、萧山当地国资国企合作推动公物仓、公益仓、罚没仓及多仓融合试点项目，助力全省公共物资资源整合。与阿里资产合作开展涉案财物线上法拍，推动浙江省涉案财物全流程管理服务，提高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理效率。

加强同省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合作，依托集团 1.6 万人铁军、遍布全省各县的基地优势和安防科技创新优势，创立了应急救援“储、运、救、研、培”一体化服务模式。“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运营服务方案，在杭州地区、宁波地区、嘉兴地区 60 多个乡镇(街道)投入运营，破解了基层社会治理人手紧缺、资源分散、风险管控不够精准、部

门协同力不强等难题，实现了基层社会安全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三是核心技术上创新突破。2023 年，公司完成了智能枪弹库管理、动态枪支定位管理和人员安全管理三大系统的升级优化，“枪弹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了对“枪、弹、库、人、车”全周期管控，扎实提升武装守护押运枪支安全使用和管理质效。公司枪支安全管理模式现已走在全国前列，受到公安部高度认可，并逐步在全国推广。编撰的《安邦护卫集团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汇编》成为 2023 年度国家级服务行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公司投资设立衢州通航开展无人机应用与反制服务，包含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保障）、大气移动监测服务、低空管制服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开发，自主研发的“零距离”空地一体作战指挥平台助力公安、应急、消防等单位丰富事件现场处置手段，目前已在消防救援领域展开应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基层治理服务等。

1. 金融安全服务

（1）押运服务

公司的押运服务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以及贵重物品等物资的武装护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邮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速承接中国邮政邮储银行网点，在浙江省内服务网点数量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省内服务的银行网点数量为 10,423 个，占浙江省内网点数量约为 78.42%。公司完成收购山西朔州的华昱押运，实现省外押运市场的拓展。

（2）金融外包服务

依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长期合作而建立起来的紧密关系，以及银行集约化经营的需求，逐步提供多项金融外包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主要包括：现金清分、尾箱寄库、金库租赁、金库值守、自助设备托管和现金库托管。2023 年金融外包服务营业收入 27,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1.36%。

2. 综合安防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安防设备行业科技进步的成果，将先进的安防科技与公司的服务优势相结合，为政府、银行、学校等社会重点单位以及大型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安保服务。报告期内，

随着杭州亚（残）运会的举办和全国各地演出、赛事的爆发性增长，公司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杭州亚（残）运会期间，公司从 11 家子公司抽调 1000 余名政治素质过硬、实战经验丰富，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经验的员工，组建了一支亚运安保骨干队伍。亚（残）运会期间，公司累计派驻安保力量 3 万余人次、安检力量 7 千余人次、安检设备 3 千余台，累计完成安检人数 32 万余人次、并完成 188 次赛事押运任务。

此外，公司下属的安邦科技，凭借对安防服务的深入理解，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出了一系列的智能安防系统及智能硬件，除满足公司内部子公司的需求外，还针对省外守押行业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安全应急服务

应急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培育孵化的战略性新型业务。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顺应市场发展，依托科技储备与团队建设优势，针对安全应急这一新兴领域展开了全方位的布局，通过对“储、运、救、研、培”等方面的建设，建立起了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方面的安全应急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的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和基层治理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向全流程发展，从单一管理延伸到处置阶段。目前，公司已与阿里网拍进行涉案财物的处置合作。同时与省外武装押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运用自研涉案财物系统和浙江的项目运营经验，将涉案财物管理的商业模式在当地复制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基层治理服务，开发了“基层治理平台系统”，通过“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业务模式，提升基层乡镇在消防应急、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社区安全隐患防范、应急物资存储、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对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杭州、宁波、嘉兴等地市 60 多个乡镇(街道)投入运营。

（二）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在持续服务客户的过程中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等因素，形成了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且成熟的业务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特种车辆、燃油、安防产品、员工鞋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对于燃油，公司从燃油销售公司零售购买或者批量购买；对于特种车辆、安防产品、员工鞋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公司对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采购业务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对经常性或金额较小的采购业务采取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是安全服务提供商，生产过程就是服务的提供过程。对于各项安全服务，公司在服务承接前期，先与金融机构或有安全需求的客户展开商务谈判，针对客户要求和任务情况，确定相关服务方案，分配相应的资源。签订服务合同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相关任务执行团队，在合

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方式、服务规范以及服务要求，为客户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以及风险可控的安全服务。

3. 销售模式

对于安全服务，公司持续关注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当其出现相关需求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承揽。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对于安防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安防产品设备以及个性化定制的安防系统。目前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开展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

（三）市场地位

公司曾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是国内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拥有省内全部武装押运资质（含参股公司金华安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16,000 余人，专业押运车辆 2,100 余辆、基地（金库）31 个，已建成覆盖浙江全省的服务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也处于领先地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全省域覆盖的安全服务网络

公司是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根据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的基地（金库），使得公司有能力集中承接银行尾箱库现金库，并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需求，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既与金融机构客户深度绑定，也在运营标准和议价能力方面有了更大谈判空间。

公司在与金融机构深度绑定的同时，依托各地市子公司、基地（金库）、员工、押运车辆、防暴枪的网络优势，推进客户多元化、守押标的物多样化。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务的发展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可以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应用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于 2015 年创立安邦科技，为主营业务科技化提供支撑。安邦科技成立以来，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智慧安防硬件产品；面向安防守押、交通运输和银行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安邦科技从业务实践需要出发，设计了包含协同办公、人力资源管理、装备管理以及业务管理等多个子系统的守押业务一体化平台，完成了对守押业务各元素的数字化，从而实现对相关业务的即时查询、监视和资源调配，全面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挖掘守押行业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枪支定位管理系统、清分管理系统、智能业务交接系统等在内的多套智能安防设备和系统，产品应用于全国的守押行业，服务对象已拓展至 10 余省份。

3. 业务外延不断扩张

公司利用覆盖全浙江的网络，全面融入政府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在同行业公司中率先探索业务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服务大局、融入大局中不断发展壮大，已建立了 3,000 余人规模的安邦护卫应急救援总队，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财政厅确定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

目前，公司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在金融安全、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多个领域展开了合作，从单一的省级武装押运企业发展成为具有“3+1”产业板块的综合安全服务公司，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业务的发展围绕公共安全服务大行业深入布局，各业务板块能共享客户、人力资源、基地、运输车队等，既提高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又分摊技术投入的成本，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4. 股东支持协同发展

公司作为省属国企，国资体系监管严格，而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这一背景使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拥有更为有利的品牌形象。中电海康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下属公司在安全软件系统、智能安防设备等方面技术领先，能协助公司引进先进安防技术，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安全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浙江省各地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当地国资/财政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安全服务属地化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开拓。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489.74 万元，同比增长 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5.29 万元，同比增长 4.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84,897,420.68	2,379,329,700.48	4.44%
营业成本	1,872,259,778.26	1,834,349,956.76	2.07%
销售费用	7,512,001.88	5,261,954.90	42.76%
管理费用	211,681,437.83	202,240,598.77	4.67%
财务费用	-14,974,708.39	-12,664,167.58	18.24%
研发费用	19,501,232.47	12,292,814.24	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0,368.36	326,988,186.18	-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1,023.70	-129,364,061.18	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05,503.20	-70,494,119.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都实现了持续增长，其中安全应急服务增长快速，系基层治理服务的市场拓展取得了突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后，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人工成本以及残保金基数调整增加残保金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收益率。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回了理财本金及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64,012,694.41 元，同比增长 5.24%；主营业务成本 1,858,430,483.80 元，同比增长 2.8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全服务业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合计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安全服务	1,744,710,387.47	1,266,062,387.77	27.43%	2.86%	-0.13%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综合安防服务	605,294,480.93	541,860,067.98	10.48%	7.56%	8.04%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安全应急服务	114,007,826.01	50,508,028.05	55.70%	38.38%	37.01%	增加0.44个百分点
合计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浙江省内	2,420,832,142.44	1,828,151,706.76	24.48%	3.96%	1.93%	增加1.5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43,180,551.97	30,278,777.04	29.88%	238.42%	138.51%	增加29.42个百分点
合计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1.72个百分点
合计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4.58%	5.24%	2.89%	增加1.7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

							行的说明
不动产	宁波市江北区西邵股份经济合作社	9,600.00	9,600.00	9,600.00	0.00	是	无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安全服务业	人工成本	137,763.17	74.13%	131,625.31	72.88%	4.66%	
安全服务业	折旧摊销	11,052.22	5.95%	10,188.54	5.64%	8.48%	
安全服务业	车辆费用	10,179.47	5.48%	10,235.23	5.67%	-0.54%	
安全服务业	保安服务费	10,089.61	5.43%	8,253.44	4.57%	22.25%	
安全服务业	安全生产费	886.10	0.48%	1,808.06	1.00%	-50.99%	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安全服务业	其他	15,872.48	8.54%	18,505.55	10.25%	-14.23%	
合计		185,843.05	100.00%	180,616.13	100.00%	2.8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分别为：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朔州市华安保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朔州市华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8,855.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98.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50.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950.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4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0,936.39	48.15	112,338.06	43.00	43.26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账款	31,562.30	9.44	22,420.08	8.58	40.77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32.15	0.19				业务收款新增承兑汇票收款方式
存货	8,111.74	2.43	3,377.89	1.29	140.14	主要系未完工的合同购入材料增加库存所致
合同资产	404.20	0.12	248.5	0.10	62.66	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33.79	0.58	1,223.56	0.47	58.05	主要是预付款、

产						应交增值税红字转列
在建工程	5,776.43	1.73	2,640.93	1.01	118.73	主要是基建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28,421.18	8.50	21,518.34	8.24	32.08	主要是宁波安邦购入房产(含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8	0.10	3,209.95	1.23	-89.27	主要是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245.31	1.57	2,802.77	1.07	87.15	主要系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58	0.53	4,229.84	1.62	-57.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6,625.91	2,866,625.91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2,257,668.63	2,257,668.63	其他	保函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1,344,642.74	1,344,642.74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固定资产	43,332,784.57	33,993,996.1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972,941.95	28,095,694.2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账面未核算的专利号为： ZL201822264461.6 和 2023105803570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82,774,663.80	68,558,627.6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章节相关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安邦科技投资 30 万元参股安庆市同庆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其 3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控股公司为 1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重要控股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杭州安邦	杭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84%	5,000	14,697	6,984	23,733	412
2	宁波安邦	宁波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5,000	34,142	24,558	46,801	4,338
3	嘉兴安邦	嘉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	51%	5,000	25,251	19,377	19,677	3,477
4	湖州安邦	湖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2,000	16,119	13,333	13,837	2,651
5	台州安邦	台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5,000	32,378	22,810	34,338	5,075
6	绍兴安邦	绍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2,000	35,126	28,761	24,331	5,290
7	温州安邦	温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8,000	33,501	27,752	26,527	3,964
8	丽水安邦	丽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	51%	5,000	20,369	15,528	15,294	2,270
9	衢州安邦	衢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5,000	19,467	14,391	21,400	2,154
10	舟山安邦	舟山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1%	2,000	9,633	6,885	7,316	990
11	安邦科技	金融安全、安全服务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的科技研发平台	36%	5,212	7,556	3,070	5,348	-548
12	安邦安全	杭州区域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一体化安保服务，探索海外安保业务	65%	1,000	3,369	1,032	8,707	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3	安邦智慧	杭州及周边区域金融外包服务、涉案财物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智安校园服务，募投项目-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实施主体	100%	9,500	12,460	9,921	2,773	-32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全面引入先进技术手段，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成为安全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视频通信、云存储、5G 等高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安全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总体上呈现出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安全服务数字化指的是以数字化特征信息为核心，结合现代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完成对相关人员、设备的自动监控和管理。安全服务集成化指的是借助网络技术，完成对各个安全防护资源的整合与集成，实现各类安全防护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安全服务智能化指的是基于深度学习的算法框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复杂信息、海量数据的实时甄别和自动处理。

以金融押运业务为例，目前押运企业的主要管理系统包括车辆 GPS 定位系统、车辆任务调度系统、智能枪弹管理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不少系统已实现智能化，如车辆超速报警、人员排班优化等，为业务管理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金融押运具有危险性高、服务要求高等特点，这些功能仅仅是基础安防技术的一部分，还需要与时俱进地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力度。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金融押运企业可通过对 RFID 溯源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网络流媒体传输、大数据、物联网等多项技术的应用，构建“智能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云平台”的多样化多功能系统集成平台，提升押运、交接过程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便利性。

2. 传统金融押运业务虽然受到新兴支付技术、数字货币的冲击，但受影响的过程较为缓慢。

虽然支付领域现金的使用量在减少，但现金的存取作为银行核心服务的一部分，各网点必须有适当的现金储备。而公司的业务量，与护送的现金量关系并不紧密，更多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截至目前，公司的押运业务基础仍然稳固。

近几年我国居民的现金使用量逐年下降。但现金作为传统的支付工具，使用不受场景的限制和能保护隐私的优点，仍使其拥有稳定的用户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5-2022 年末，流通中现金余额分别为 6.32 万亿元、6.83 万亿元、7.06 万亿元、7.32 万亿元、7.72 万亿元、8.43 万亿元、9.08 万亿元、10.47 万亿元，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8.05%、3.43%、3.63%、5.44%、9.23%、7.72%、15.28%。可见，虽然新兴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会部分替代现金的使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流通中的现金并未减少。

3. 金融外包业务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近几年随着银行经营面临的压力增大，银行不断进行结构调整，逐步聚焦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作为助力银行业打造高效供应链、整合外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生产组织模式，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服务内容已经从押运、ATM 设备运营等业务，扩展到金库守护、清分、寄库、现金库托管乃至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等。

(1) 监管部门对银行现金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催生银行业将相关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既满足合规要求，又避免成本大幅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监管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现金服务的内容不断增加。除日常的现金收付外，现在银行网点的现金业务还包括：提供人民币改版和纪念币发行服务，执行国家大额现金管理制度，回收残损币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实施全额清分减少流通中的假币等。流通中现金供应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性不断提高，使银行现金业务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这些业务对银行来说，技术含量不高，银行一般选择外包给第三方公司。

(2) 人民银行也出台政策鼓励金融外包业务的发展。

区域现金处理中心业务为独立的现金服务企业新增了稳定的业务来源。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178 号），在全国部署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明确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较高管理水平的现金服务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建立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硬币自循环与小面额货币服务、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愿将现金处理业务外包给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实现现金服务社会化、处理集约化、数据集中化、监管全程化。

首批试点城市主要为地市级，包括台州、攀枝花、苏州、南通、黄石、青岛、洛商（陕西）等。2023 年 5 月 26 日，武汉区域现金处理中心正式挂牌运营，第二批试点工作推广到了省会城市。

(3) 金融押运公司在竞争银行现金相关业务的外包方面有天然优势。

为银行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公司，配置押运队伍、车队、基地等基础设施，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可以从押运不同银行、不同网点的款箱，将服务进一步延伸到清分、尾箱寄存等服务，实现集清分、押运、存储、自助设备托管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现金服务支持中心，能提升银行业的现金服务效率，降低银行业的营运成本。

因此，金融外包业务将成为安全服务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4. 向一体化综合安防、安全应急及海外安保等领域积极延伸。

现代安防技术的发展，使得安全服务行业从简单的人力安保逐渐发展成了融合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等先进现代技术的一体化综合安防，现代安保的可靠性大为提高。经济的不断发展、治安环境的复杂化使得客户，尤其是重点单位客户以及大型活动组织方，对于安保服务标准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安全服务企业通过引进现代技术，对各类安全隐患能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避免各类突发事件对客户正常运营的影响。

安全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也从防范金融重点领域的恶性安全事件的发生拓展到了与公共服务、交通、建筑、物业等多个行业深度融合的“大安防”领域，并且向社会应急服务以及海外安保服务等更深更广的领域扩展。我国幅员辽阔，各类自然灾害如洪涝、地质灾害、风雹、台风、地震、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时常发生。除自然灾害外，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也会威胁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公共领域安全性的要求提高，对各类预防和救助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安全应急服务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为我国境外派驻人员、境外工业园区和中资机构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些领域都已成为安全服务企业未来发展的蓝海。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金融安全服务的资源优势、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创新业务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公司由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传统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优质、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数字化转型的契机，提升金融安全服务业务的运行效率和业务承接能力；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最终形成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和海外安保服务“3+1”业务发展格局。

1. 产品和服务发展规划

(1) 金融安全服务加快升级转型

公司将紧抓集团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全面提升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业务系统的科技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依托开展武装押运业务积累的银行客户资源，挖

掘客户金融外包业务需求，实现现金业务的全流程服务。通过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的实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率，并将数字化管理模式向省外及全国输出。

(2) 综合安防服务实现以点带面增长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推广“人防+技防”、“产品+服务”的智能化安防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安全服务优势，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最新安防技术，依托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孵化出更多综合安防服务的应用场景。构建“1+11+N”的发展目标体系，即以母公司为主基地，联动向省内 11 个地市加快复制并拓展，最终走向全国市场。

(3) 安全应急服务形成“拳头产品”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渠道、基地、车辆及人力资源优势，打造“储、运、救、研、培”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各政府部门的对接沟通，大力扶持应急物资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档案数字化管理等集团级重点业务，积极拓展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高端客户。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加大对安全应急服务的投入，提升安全应急服务水平，为安全应急服务的业务稳步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4) 海外安保服务做好蓄势积能工作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维护国家、企业及个人的海外安全利益，推动与海外各国相关政府部门、海外当地安保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中资企业、人员提供境外安全服务。

2. 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全面建设面向业务的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整体提升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系统集成度，深化系统应用，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建设，显著提高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和生产运行层信息化应用水平，全面支撑公司各业务发展，使公司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3. 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建立有序的人才梯队，有计划地引入国内外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同时，通过内、外部的培训，营造公司重视、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不断促进员工知识、技能的提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员工激励，以优厚的条件、创新性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将进一步放大格局视野、找准方位坐标、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加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全面开展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和应急救援、基层社会治理等新业务的拓展。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优化资产结构回报股东。

二是打造创新型国有强企。精准把握人民银行系统体制改革契机，把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作为巩固主业的“关键一着”，小步快跑、持续攻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全场景综合性业务模式，加速在省内外复制推广，打造国内领先的基层综合治理服务安邦样本，为公司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持续推进开放发展，深化同省内兄弟企业、长三角武装守押企业创新联盟企业以及科创类优秀民企合作，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深化同中保华安等已经“走出去”的优秀保安企业合作，推动海外安保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是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金融安全服务的资源优势、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创新业务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公司由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主要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优质、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国内领先的现代综合型安全服务提供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8.95%。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是为了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 51%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 客户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公司的业务量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2016 年至 2022 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22.79 万、22.87 万、22.86 万、22.80 万、22.67 万、22.66 万、22.65 万；2016 年至 2022 年底，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12,840、12,581、13,226、12,990、13,161、13,327 个、13,353 个，虽仍在增长，但也较缓慢。近年来受银行运营成本增加、离柜交易率走高、网点智能化改造等影响，部分网点布局早的大型银行主动对网点进行优化调整，裁撤了少数低效、分布过于密集的网点；但一些跨地域经营的城商行以及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由于网点少，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仍在进行网点扩张。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呈减少趋势，公司面临客户现金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3. 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1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721.64 万元、237,932.97 万元和 248,489.74 万元，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56.28 万元、143,792.34 万元和 146,48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3%、60.43%和 58.95%，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增长平缓。目前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在省内的份额超过 70%，已开始通过并购在省外进行拓展。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押运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安全管理的行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在金融外包、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公司新增业务的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受市场需求波动、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新增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公司在省内押运业务的服务网点数增长较慢，省外押运市场的拓展刚起步。公司面临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 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1 年-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85.91 万元、24,824.80 万元和 26,243.5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25,480.04 万元、131,625.31 万元和 137,763.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9%、72.88%和 74.13%，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经济发展，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较大。由于人工成本以及经营场所和车辆的折旧摊销具有一定刚性，并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若未来收入出现下滑，或人工成本过快上涨，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5. 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服务竞争激烈的风险

综合安防服务进入门槛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相对其他同行在规模、管理、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一些企业竞争力增强，而客户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综合安防业务日益加剧的竞争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安全应急服务为近几年新出现的业务，由于需要依托仓储、应急设备、专业应急人员等资源，需要具备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物流、与不同机构组织对接等多方面能力，行业内经营者较少，目前毛利率较高。但该业务无准入资质限制，随着时间推移，在高毛利率的激励下，如果未来进入该行业的经营者增加，安全应急服务也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详见本节“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原董事余兴才因到达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出辞职申请，原独立董事马登科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出辞职申请。前述董事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卫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王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2023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3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共审议了 23 项议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内控建设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合规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规范运作制度，制定了《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变化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运输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

				<p>易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p> <p>10. 关于续聘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p> <p>12.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4.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高峻	董事长	男	59	2020.12.25	2023.12.24	800,000	800,000	0	-	136.09	否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0.12.25	2023.12.24	800,000	800,000	0	-	136.09	否
卢卫东	董事	男	56	2024.4.17	-	423,993	423,993	0	-	118.54	否
朱明艳	董事	男	56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0	是
王方瑞	董事	男	45	2021.11.17	2023.12.24	0	0	0	-	0	是
赵磊	董事	男	47	2021.8.28	2023.12.24	0	0	0	-	0	是
王萍	职工董事	女	54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66.99	否
刘波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8	否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8	否
肖炜麟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8	否
王韬	独立董事	男	36	2024.4.17	-	0	0	0	-	0	否
吕玉炜	职工监事	女	52	2024.3.25	2027.4.16	0	0	0	-	54.4	否
章磊	监事	男	48	2024.4.17	2027.4.16	0	0	0	-	0	是
梁程程	监事	女	38	2024.4.17	2027.4.16	0	0	0	-	0	是
骆金海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118.54	否
郭子仪	副总经理	男	57	2021.3.12	2023.12.24	0	0	0	-	118.54	否
柯林田	总法律顾问	男	48	2024.4.01	-	0	0	0	-	0	否
童军杰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4.28	2023.12.24	441,988	441,988	0	-	119.09	否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1.4.28	2023.12.24	0	0	0	-	118.54	否

余兴才	董事（离任）	男	61	2020.12.25	2023.12.24	441,988	441,988	0	-	39.47	否
马登科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20.12.25	2023.12.24	0	0	0	-	3.33	否
毛行立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离任）	男	60	2021.04.28	2023.12.24	0	0	0	-	118.54	否
何蕴洁	监事（离任）	女	35	2021.05.19	2023.12.24	0	0	0	-	0	是
江建军	监事（离任）	男	54	2021.05.19	2023.12.24	0	0	0	-	0	是
戴逢辉	监事（离任）	男	49	2023.05.21	2023.12.24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2,907,969	2,907,969	0	/	1,172.16	/

注：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税前工资、奖金、津贴及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高峻	1986年至1988年，担任杭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干部；1988年至2003年，历任浙江省人大办公厅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3年至2015年，历任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警务处副调研员、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政治部警务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诸葛斌	1991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永进化工厂职工、乳化车间主任、膨化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至2010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至2011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
卢卫东	1987年至2017年，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科员、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大队长、警务保障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至2024年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17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2月起任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朱明艳	1990年至1999年，浙江省农业厅计财处公务员；1999年至2002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外派所属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至2009年，任浙江省政府国资办、省国资委外派省属企业财务总监、专职监事；2009年至2018年，任浙商产业基金筹建办副主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起，担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浙江海峡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方瑞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起在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中台常务副总经理、中台创新咨询中心主任（兼）、市场支持中心主任（兼）、孵化中心主任（兼）、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磊	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盾安控股集团董事局秘书、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萍	1991年至1998年，历任浙江丝绸工学院辅导员、助教、讲师；1998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晶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至2002年，担任西南证券杭州庆春东路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晶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至2009年，历任浙江文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安邦集团有限、安邦护卫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培训中心主任、工会副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刘波	2011年8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MBA项目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纳尼亚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中心主任。2007年开始在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哈佛大学商学院（HBS）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炜麟	2010年入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期间2008年至2010年在美国堪萨斯大学概率统计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2016年至2017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目前担任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韬	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担任杭州市公安局警卫处勤务科、办公室参谋；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浙江省公安厅警卫局办公室参谋；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8年10月至今，在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历任金道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权益合伙人，现任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吕玉炜	2009年至2021年历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乌

	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21 年至今历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兼风控法律事业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章磊	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邮政局行业管理处干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程程	2010 年至 2021 年，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投资专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保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任职浙江省浙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至今任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保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骆金海	1986 年至 1989 年担任浙江农业大学财务科会计；1989 年至 1991 年担任浙江农业物资器材公司食用苗基地办公室副主任、会计；1991 年至 2004 年历任浙江省农业厅人事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助理调研员、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子仪	1984 年至 1985 年武警浙江总队服役；1985 年至 2016 年浙江省公安厅警卫局服役；2016 年至 2020 年担任浙江浙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柯林田	1998 年起在浙江省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 年起在衢州市委组织部任职；2009 年起在省委组织部任职，历任组织一处主任科员、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公务员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4 年 2 月入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 年 4 月至担任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
童军杰	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智能产品开发室工程师，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 年至 2021 年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业务中心项目总监、杭州分公司行业总监、公安事业部行业总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司法事业部总经理、浙江业务中心副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智慧消防董事。
周黎隽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2008 至 2009 年担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 2021 年担任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原董事余兴才因到达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出辞职申请，原独立董事马登科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出辞职申请。前述董事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补选卢卫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聘任柯林田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工作。
4. 何蕴洁因工作调整，于 2023 年 4 月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逢辉为公司监事，免去何蕴洁监事职务。
5.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吕玉炜、章磊、梁程程三位组成。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明艳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9年4月	-
		投资总监	2024年2月	
王方瑞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	2020年4月	-
赵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	-
王萍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	-
章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	2024年3月	-
梁程程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	-
江建军（离任监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部副部长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戴逢辉（离任监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1年4月	2024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高峻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2022年6月	-
	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2年12月	-
诸葛斌	国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5年12月	-
朱明艳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
王方瑞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
	江苏中康安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温州精石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
	杭州思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
王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副主席	2019 年 9 月	-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2000 年被吊销，尚未注销，无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	-	-
刘波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 年 8 月	-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0860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
沈红波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 年 1 月	-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SH）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826.HK, 688366.SH）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
肖炜麟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 年 12 月	-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7 年 9 月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章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3 月	-
	浙江产权交易所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
骆金海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2 年 12 月	-
郭子仪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2 年 3 月	-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3 年 7 月	-
童军杰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王韬	金道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 年 10 月	-

	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2018年10月	-
马登科 (离任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	-
江建军 (离任监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
戴逢辉 (离任监事)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
何蕴洁 (离任监事)	浙江浙财清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2年3月	-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2023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根据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等办法确定。 2. 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8万元/年（税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及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获得报酬（税前）总计人民币1,172.16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兴才	董事	离任	退休
马登科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何蕴洁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毛行立	监事	离任	退休
戴逢辉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卢卫东	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变动
卢卫东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韬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吕玉炜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章磊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梁程程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柯林田	总法律顾问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2月8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由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2.《关于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更名为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议案》； 5.《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6.《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7.《关于预计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8.《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p> <p>9.《关于续聘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p> <p>11.《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履职评价考核的议案》；</p> <p>12.《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4.《关于召开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向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捐赠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集团参股公司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先减资再增资的议案》；</p> <p>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p> <p>3.《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p> <p>2.2《资金存放管理办法》；</p> <p>2.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2.4《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p> <p>2.5《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p> <p>2.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p>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高峻	否	9	9	7	0	0	否	3
诸葛斌	否	9	9	7	0	0	否	3
朱明艳	否	9	9	7	0	0	否	3
王方瑞	否	9	9	7	0	0	否	3
赵磊	否	9	9	7	0	0	否	3
王萍	否	9	9	7	0	0	否	3
刘波	是	9	9	9	0	0	否	3
沈红波	是	9	9	9	0	0	否	3
肖炜麟	是	9	9	7	0	0	否	3
余兴才	否	2	2	2	0	0	否	0
马登科	否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沈红波（召集人）、诸葛斌、肖炜麟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马登科（召集人）、余兴才、刘波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马登科（召集人）、朱明艳、刘波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今：沈红波（召集人）、朱明艳、刘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红波（召集人）、吴高峻、肖炜麟
战略委员会	吴高峻（召集人）、王方瑞、刘波
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吴高峻（召集人）、诸葛斌、马登科 2023年6月30日至今：吴高峻（召集人）、诸葛斌、肖炜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4.《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5.《关于预计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9.《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捐赠的议案案》；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重点工作目标及计划》。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9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	无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交董事会 审议	
2023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集团参股公司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先减资再增资的议案》	委员一致 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 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 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履职评价考核的议案》; 2.《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员一致 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 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 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 6.《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委员一致 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 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 审议	无
2023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委员一致 审议通过	无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召开五次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由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2.《关于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更名为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议案》； 2.《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5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15,668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590
合计	16,5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0
本科	1,092
专科	3,618
高中及以下	11,814
合计	16,5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坚持市场化导向、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和效率优先的基本原则，在保障员工生活水平和激发员工干事创业，保持薪酬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培训中心按照“加大安防人才培养力度，在教材、师资、生源、商业模式上加强统筹、形成合力，提升员工素质能力，树立安邦品牌”的工作思路，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精心编制培训计划，努力组织各方面的优质师资，从思想认识、敬业担当、业务技能等各方面提高干部和员工的素质与能力。全年共培训学员39114人次，总学时数186533个，建立了公司安防人才实训基地，形成了集培训方案、课程设计、培训讲师等资源信息共享的安防培训体系平台，制定实施了培养公司内训师的“向日葵计划”、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的“常青藤计划”和关爱员工心理促进队伍稳定的“EAP计划”，开展实战训练营和培训班，助力集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08,54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2,795,09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红政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标准、分红比例，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半年度的中期利润分配。

(5)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46%。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3,763,44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52,926.4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5.4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3,763,44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5.46%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激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集团与各控参股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从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绩考评、内部重大信息报送、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着手，建立了有效运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措施，有效控制子公司经营风险。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2.12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助力双碳建设

公司严格落实《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二氧化碳气体减排策略，无环境责任事故及节能减排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所在地相应排放标准。

2. 能源管理

公司在业务运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消耗的能源为柴油、汽油，伴随日常安全服务开展的车队运行是能耗和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公司关注汽车的大气排放限值，持续升级汽车排放标准，提高燃油效率，减少单位行驶里程的能源消耗和汽车尾气有害物质排放量。

为优化车队能耗管控，精准推进车辆降耗工作，集团多次赴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挖掘在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方面合作潜力，通过定向研发新能源押运车逐步替代传统燃油押运车，提升押运装备智能化，优化人员及资产管理，减少碳排放和环境污染，推进能耗、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

在采购办公区域空调设备时，我们优选低能耗的变频空调，并在使用过程中通过温度设置、定期检查和维护等方式尽量降低其能耗水平，同时我们对电脑、服务器、显示器和办公家具等大型资产进行编号登记，方便上述资产在各地区公司的高效利用。

3. 水资源管理

公司各单位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和消防管网，主要用于日常服务、办公、生活、食堂和消防用水。集团通过节约用水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节水意识，安装节水水龙头、节水马桶等节水设施，减少日常经营活动水量的消耗。

公司自有经营场所或租赁的商业楼宇市政基础设施齐全，一般无需专门建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日常员工办公和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集中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报告期内，集团污水处理支出共计 62.12 万元，排放的 392,186.30 吨污水均经过合规处理排放。

4. 废弃物管理

集团日常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和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子公司车辆保养场地用于日常车辆维护保养产生有害废弃物机油。

集团一直积极贯彻国家垃圾分类政策，在各办公点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投放到垃圾集中投放点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者由当地物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外包车辆维修车间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机油由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回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主要来自日常车队运行，积极探索低碳运营模式，地方子公司通过自建加油

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站、车辆修理间，集团总部启动 OA 系统、推行视频会议常态化以及开展节能主题系列活动，节能提案征集等方式确保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5.7	-
其中：资金（万元）	235.7	主要是向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捐款 160 万元；向宁波市海曙区警察协会捐款 20 万元；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 50 万元，；向舟山市慈善总会捐款 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	
其中：资金（万元）	50	2023 年，公司通过宣汉县慈善会向四川省宣汉县新建村扶贫 20 万元，通过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结对帮扶项目向浙江省衢州市江山镇凤林村扶贫 3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2)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5%以上 股东财 开公司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2)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承继原持股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他限售义务。</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股份限售	5%以上 股东中 电海 康、南 都物业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股东、 卫企管、 卫邦企管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企业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股份限售	自然人 发起人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p>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p>(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股份限售	<p>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间接股东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	<p>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 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处理。</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其他	安邦护卫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邦护卫就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p> <p>(一) 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p> <p>(二) 启动条件</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p> <p>（三）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p> <p>1、股价稳定的措施</p> <p>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	--	---	--	--	--	--	--	--

		<p>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p> <p>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p> <p>(3)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p> <p>(4) 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p> <p>(5)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p> <p>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	--	---	--	--	--	--	--	--

		<p>(6)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p> <p>(7) 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 启动程序</p> <p>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	--	--	--	--	--	--	--	--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p> <p>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其他	安邦护卫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 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否	-	是	-	-

		<p>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p>	首次公开发行前日	否	-	是	-	-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其他	安邦护卫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其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 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p> <p>(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安邦护卫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为代表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是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操作平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作为浙江省国资委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依据省国资委授权，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方式对其开展股权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安邦护卫（此处及下文中“安邦护卫”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安邦护卫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就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安邦护卫优先发展权，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安邦护卫承接。 4、本公司担任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如安邦护卫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安邦护卫或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

		<p>5、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安邦护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安邦护卫或/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p> <p>上述承诺内容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安邦护卫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 保荐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p>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如因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国有股东股比降低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低于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受让股份等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中电海康	<p>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5 年内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上</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市后 5 年内，若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将停止减持。							
其他	财开公司	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政策我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以进行资本运作或充实国家社保基金的，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若届时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会暂停减持，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协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后再行减持。本公司与国有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前述减持约束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解决土地等	捍卫企管、卫邦企管、吴高峻、	关于资产瑕疵、租赁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产 权 瑕 疵	诸 葛 斌、余 兴才、 厉晓 奋、卢 卫东、 王恒 建、童 军杰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出现被行政处罚、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控 股 股 东 国 资 公 司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否	-	是	-	-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5% 以 上 股 东 及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否	-	是	-	-

		取不正当利益。						
其他	安邦护卫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其他	<p>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股东、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p>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中相关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焱鑫、梁政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5) = (4)/(1)	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13,440,8 71.10	0.00	471,238,478.36	471,773,200.00	471,238,4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 变更投向	募集 资金来源	募集 资金到 位时间	是否 使用 超募 资金	项目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募 集资 金投 资总 额 (1)	本年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	截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3) =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 进度 未达 计划 的具 体原 因	本年 实现 的效 益	本项 目已 实现 的效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	节余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2)/ (1)							明具 体情 况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5日	否	174,371,100.00	174,371,100.00				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4,371,100.00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5日	否	247,402,100.00	247,402,100.00				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7,40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5日	否	50,000,000.00	49,465,278.3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65,278.36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57.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4.24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32.7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45,161	100	540,533	0	0	0	540,533	81,185,694	75.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4,516,129	80	2,549	0	0	0	2,549	64,518,678	60
3、其他内资持股	16,129,032	20	536,928	0	0	0	536,928	16,665,960	1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37,087	15.3	523,731	0	0	0	523,731	12,860,818	1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1,945	4.7	13,197	0	0	0	13,197	3,805,142	3.54
4、外资持股	0	0	1,056	0	0	0	1,056	1,056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1,056	0	0	0	1,056	1,056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6,341,188	0	0	0	26,341,188	26,341,188	24.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6,341,188	0	0	0	26,341,188	26,341,188	2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645,161	100	26,881,721	0	0	0	26,881,721	107,526,88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7,526,882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股，总股本由80,645,161股增加至107,526,882股。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4	13.95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0,533	540,533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	2024年6月19日
合计	0	0	540,533	540,5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12月15日	19.1元	26,881,721	2023年12月20日	26,881,721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7,526,882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45,000,000	41.85	4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0	14,516,129	13.50	14,516,129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0	4.65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67,523	3.88	4,167,5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7,306	3.85	4,137,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032,258	3.75	4,032,2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高峻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葛斌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加强	727,967	727,967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声茂	669,618	669,618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加强	727,967	人民币普通股	727,967				
张声茂	669,618	人民币普通股	669,618				

王金明	576,166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6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瑞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292,345	人民币普通股	292,34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 (R)	243,485	人民币普通股	243,485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589	人民币普通股	236,589
杨蕾	230,592	人民币普通股	230,592
刘纲	2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
广州中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楷增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和诸葛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张加强	新增	0	0	727,967	0.68
张声茂	新增	0	0	669,618	0.6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2024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2024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吴高峻	8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8	诸葛斌	8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9	余兴才	441,988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10	王恒建	441,988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11	童军杰	441,988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12	厉晓奋	441,988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诸葛斌先生、余兴才先生、王恒建先生和童军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如上述可上市交易时间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持有浙江建投(002761)388,229,884股，占比35.9%；持有物产中大(600704)1,440,266,825股，占比27.73%；持有哈药股份(600664)800,162股，占比0.03%；持有浙江交科(002061)16,052,095股，占比0.86%；持有浙江旅游(873719)2,400,000股，占比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通过浙江建投(002761)间接持有香港华营建筑(01582.HK)25.93%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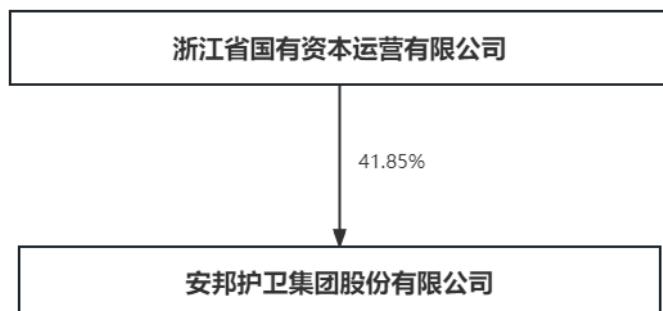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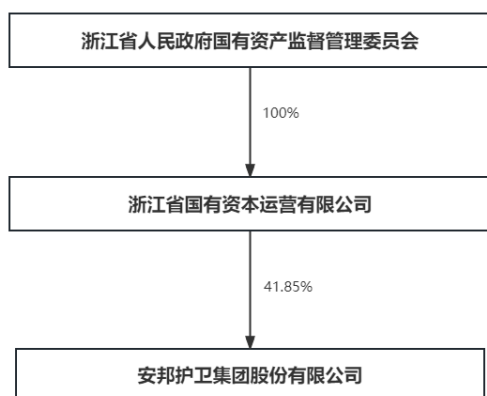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陈宗年	2002年11月29日	9133000014306073XD	84,500万元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2735 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邦护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安邦护卫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三大类服务。2023 年度，安邦护卫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48,489.7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邦护卫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和五(一)13之说明。

安邦护卫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4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73%，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3) 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4) 获取累计折旧计提表，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5)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对已经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检查竣工验收资料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资料，评价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范围和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7)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邦护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邦护卫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邦护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邦护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邦护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邦护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政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拆出资金			
货币资金		1,609,363,851.97	1,123,380,554.41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484.80
应收账款		315,622,955.89	224,200,809.31
应收款项融资		6,321,529.53	
预付款项		13,722,170.20	12,546,51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52,395.93	21,145,221.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928.51	42,38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17,359.20	33,778,890.80

合同资产		4,042,039.72	2,484,96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37,886.97	12,235,581.41
流动资产合计		2,070,780,189.41	1,431,118,02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695,600.60	56,246,68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1,262,730.51	44,105,023.51
固定资产		592,458,556.69	577,923,439.13
在建工程		57,764,328.00	26,409,31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578,042.51	128,210,825.96
无形资产		284,211,845.68	215,183,431.60
开发支出			
商誉		4,002,561.10	3,304,246.92
长期待摊费用		79,685,706.58	86,149,65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8,070.86	11,988,09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789.73	32,099,46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372,232.26	1,181,660,186.08
资产总计		3,342,152,421.67	2,612,778,20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53,095.57	28,027,67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371,578.25	81,947,446.19
预收款项			299,633.03
合同负债		66,963,201.32	58,205,49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074,643.59	252,160,371.43
应交税费		59,461,643.75	50,054,144.38
其他应付款		55,074,587.63	48,798,90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5,787.22	42,298,401.22
其他流动负债		7,414.35	106,997.27
流动负债合计		606,241,951.68	561,899,061.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14,030.17	12,503,743.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501,707.92	86,029,805.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4.73	64,83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26,892.82	98,618,542.71
负债合计		714,268,844.50	660,517,60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6,882.00	80,645,1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842,432.68	397,485,67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18,453.22	52,562,648.63
盈余公积		16,025,983.16	10,965,52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6,225,205.76	583,032,7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3,938,956.82	1,124,691,747.44
少数股东权益		913,944,620.35	827,568,85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7,883,577.17	1,952,260,60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2,152,421.67	2,612,778,207.80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079,451.93	682,127,24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64,50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192.28	39,109.45
其他应收款			43,22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6,879.27	3,904,981.54
流动资产合计		1,362,205,031.44	686,114,559.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912,616.12	419,759,63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272.81	1,211,28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35,217.56	14,609,148.32
无形资产		6,072,132.19	847,61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4,843.42	7,842,1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269.73	1,919,46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30,351.83	446,189,278.61
资产总计		1,841,735,383.27	1,132,303,83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52,147.06	1,089,250.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254,524.69	8,193,863.84
应交税费		1,224,955.09	1,286,694.40
其他应付款		6,410,479.13	4,065,022.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9,923.24
其他流动负债		744,601,443.61	550,330,114.09
流动负债合计		769,543,549.58	581,934,86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0.00
负债合计		769,543,549.58	581,955,02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6,882.00	80,645,1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431,261.30	391,074,50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25,983.16	10,965,528.54
未分配利润		113,207,707.23	67,663,61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2,191,833.69	550,348,8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1,735,383.27	1,132,303,838.14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4,897,420.68	2,379,329,700.48
其中：营业收入		2,484,897,420.68	2,379,329,70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6,206,579.26	2,060,066,817.04
其中：营业成本		1,872,259,778.26	1,834,349,95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26,837.21	18,585,659.95
销售费用		7,512,001.88	5,261,954.90
管理费用		211,681,437.83	202,240,598.77
研发费用		19,501,232.47	12,292,814.24
财务费用		-14,974,708.39	-12,664,167.58
其中：利息费用		7,688,160.43	8,402,716.51
利息收入		22,958,681.67	21,412,957.10
加：其他收益		13,793,054.63	26,323,3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8,659.73	5,488,4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2,094.05	4,173,12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5,588.81	-8,524,91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944.77	-158,92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994.44	-1,657,81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466,027.76	340,733,074.11
加：营业外收入		119,117.49	491,262.47
减：营业外支出		5,208,479.29	3,170,10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376,665.96	338,054,233.21
减：所得税费用		104,941,089.98	89,806,19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35,575.98	248,248,04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35,575.98	248,248,041.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52,926.43	113,452,88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82,649.55	134,795,15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7,746.30	1,171,223.96
减: 营业成本		10,581,111.87	1,018,148.34
税金及附加		14,410.11	19,499.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653,687.06	39,514,944.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73,201.65	-4,131,182.67
其中: 利息费用		64,076.76	768,922.44
利息收入		2,550,172.21	4,907,520.62
加: 其他收益		120,906.83	3,159,84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47,596.43	55,475,020.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6,158.85	5,399,13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697.82	2,601,65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04,544.35	25,995,569.98
加: 营业外收入		1.89	
减: 营业外支出		1,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4,546.24	25,995,569.98
减: 所得税费用			-320,51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4,546.24	26,316,089.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4,546.24	26,316,089.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04,546.24	26,316,089.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399,281.96	2,432,396,73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1,869.19	731,70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0,539.22	55,600,6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701,690.37	2,488,729,09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52,201.12	410,767,37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601,476.59	1,467,957,90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31,900.04	209,302,07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5,744.26	73,713,5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561,322.01	2,161,740,9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0,368.36	326,988,1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198.51	5,405,53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275.42	740,06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3,62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473.93	34,659,2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18,412.74	162,823,2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1,08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9,497.63	164,023,28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1,023.70	-129,364,0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751,371.10	43,88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0,500.00	43,88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599,265.00	9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8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50,636.10	139,385,68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699,265.00	114,649,17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04,444.51	56,906,90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440,874.84	54,680,52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1,423.39	38,323,7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45,132.90	209,879,80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05,503.20	-70,494,11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04,847.86	127,130,00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894,914.69	1,115,690,066.83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652.17	1,242,98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32.00	334,49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18,241.77	506,707,6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14,725.94	508,285,08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5,836.67	37,563.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24,578.18	26,624,77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4.27	19,2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5,782.55	3,957,89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5,071.67	30,639,4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9,654.27	477,645,5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5,41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14,617.88	60,729,4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4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1,06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14,617.88	93,893,91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3,501.55	3,162,0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71,368.79	55,719,90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4,870.34	58,881,9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9,747.54	35,011,97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440,87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40,87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8,0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8,0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22,80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52,211.03	512,657,55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127,240.90	169,469,68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79,451.93	682,127,240.90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1,124,691,747.44	827,568,855.91	1,952,260,6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1,124,691,747.44	827,568,855.91	1,952,260,6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1,721.00				444,356,757.36			-244,195.41	5,060,454.62		113,192,471.81		589,247,209.38	86,375,764.44	675,622,97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52,926.43		118,252,926.43	144,182,649.55	262,435,57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81,721.00				444,356,757.36								471,238,478.36	17,310,500.00	488,548,978.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81,721.00				444,356,757.36								471,238,478.36	17,310,500.00	488,548,978.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60,454.62		-5,060,454.62				-80,440,874.84	-80,440,87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0,454.62		-5,060,454.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440,874.84	-80,440,874.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63,502.11					-763,502.11	-766,761.75	-1,530,263.86
1. 本期提取							5,512,965.08					5,512,965.08	3,348,070.95	8,861,036.03
2. 本期使用							-					-6,276,467.19	-4,114,832.70	-10,391,299.89
(六) 其他							519,306.70					519,306.70	6,090,251.48	6,609,558.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41,842,432.68		52,318,453.22	16,025,983.16	696,225,205.76			1,713,938,956.82	913,944,620.35	2,627,883,577.17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45,161.00				390,442,229.36			47,383,899.87	8,365,971.54		474,814,375.85		1,001,651,637.62	706,390,025.21	1,708,041,66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51.96		-2,602,915.63		-2,634,967.59	-1,121,978.51	-3,756,946.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0,442,229.36			47,383,899.87	8,333,919.58		472,211,460.22		999,016,670.03	705,268,046.70	1,704,284,7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43,445.96			5,178,748.76	2,631,608.96		110,821,273.73		125,675,077.41	122,300,809.21	247,975,88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452,882.69		113,452,882.69	134,795,158.33	248,248,041.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3,445.96								7,043,445.96	38,092,243.06	45,135,68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3,884,500.00	43,884,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43,445.96								7,043,445.96	-5,792,256.94	1,251,189.02
(三) 利润分配									2,631,608.96		-2,631,608.96			-54,330,520.61	-54,330,520.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1,608.96		-2,631,60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680,520.61	-54,680,520.61
4. 其他														350,000.00	3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78,748.76				5,178,748.76	3,743,928.43	8,922,677.19	
1. 本期提取						10,419,243.35				10,419,243.35	7,661,337.73	18,080,581.08	
2. 本期使用						-5,240,494.59				-5,240,494.59	-3,917,409.30	-9,157,903.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7,485,675.32		52,562,648.63	10,965,528.54		583,032,733.95	1,124,691,747.44	827,568,855.91	1,952,260,603.35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1,721.00				444,356,757.36				5,060,454.62	45,544,091.62	521,843,024.60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04,546.24	50,604,54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81,721.00			444,356,757.36						471,238,478.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81,721.00			444,356,757.36						471,238,478.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60,454.62	-5,060,45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0,454.62	-5,060,454.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13,207,707.23	1,072,191,833.69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8,365,971.54	44,267,602.63	524,353,23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51.96	-288,467.61	-320,519.5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8,333,919.58	43,979,135.02	524,032,7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31,608.96	23,684,480.59	26,316,08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16,089.55	26,316,089.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1,608.96	-2,631,60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1,608.96	-2,631,608.9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45,161.00				391,074,503.94				10,965,528.54	67,663,615.61	550,348,809.09

公司负责人：吴高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1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568383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752.6882 万元，股份总数 107,526,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1,185,69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341,18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将对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在 5%以上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

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

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已实质完工并投入使用，或已办理完工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 17、40、50
软件	1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c.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e.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g.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

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

a. 金融安全服务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 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c. 安全应急服务

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和交通应急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

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36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4.23	
未分配利润	-2,088,494.26	
少数股东权益	-897,701.9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0,7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73.33	
少数股东损益	224,276.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计缴，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或 1%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公司安邦安全、宁波保安、衢州保安台州安邦、台州保安、丽水安邦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邦安保、舟山科技、绍兴培训、绍兴安全、衢州检测、衢州培训、衢州考服、衢州通航、湖州外包、南太湖安全、台州安培、温州安邦科技、丽水培训、丽水驾校、丽水安保	20%
安邦科技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750 元/人/月）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

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安邦安全、杭州安邦、舟山安邦、宁波安邦、宁波保安、绍兴安邦、衢州安邦、衢州保安、衢州检测、衢州施救、湖州安邦、嘉兴安邦、台州安邦、台州保安、温州安邦、丽水安邦、丽水驾校本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 小型微利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邦安保、舟山科技、绍兴培训、绍兴安全、衢州检测、衢州培训、衢州驾校、衢州通航、湖州外包、南太湖安全、台州安培、温州安邦科技、丽水培训、丽水驾校、丽水安保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安邦科技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07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782.87	48,379.43
银行存款	1,601,829,180.99	1,100,916,195.99
其他货币资金	7,484,888.11	22,415,978.99
合计	1,609,363,851.97	1,123,380,55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866,625.91	3,570,251.07
保函保证金	2,257,668.63	2,099,078.34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344,642.74	2,021,158.17
合 计	6,468,937.28	7,690,487.58

2) 未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货币备付金	943,197.00	14,628,436.12
在途资金	72,748.24	97,049.70
支付宝余额	5.59	5.59
合 计	1,015,950.83	14,725,491.4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45,484.80
合 计		1,345,484.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45,484.80	100.00			1,345,484.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5,484.80	100.00			1,345,484.80
合计		/		/	1,345,484.80	100.00		/	1,345,484.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0,023,902.94	236,204,980.14
1 年以内小计	330,023,902.94	236,204,980.14
1 至 2 年	14,484,079.89	10,824,477.71

2 至 3 年	7,218,041.44	4,134,137.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93,518.43	113,538.00
4 至 5 年	73,955.41	30,400.00
5 年以上	69,359.40	69,359.40
合计	355,762,857.51	251,376,89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762,857.51	100.00	40,139,901.62	11.28	315,622,955.89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62,857.51	100.00	40,139,901.62	11.28	315,622,955.89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合计	355,762,857.51	100.00	40,139,901.62	11.28	315,622,955.89	251,376,892.39	100.00	27,176,083.08	10.81	224,200,809.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762,857.51	40,139,901.62	11.28
合计	355,762,857.51	40,139,901.62	1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023,902.94	33,002,390.27	1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4,484,079.89	2,896,815.97	20.00
2-3 年	7,218,041.44	2,165,412.43	30.00
3-4 年	3,893,518.43	1,946,759.22	50.00
4-5 年	73,955.41	59,164.33	80.00
5 年以上	69,359.40	69,359.40	100.00
小 计	355,762,857.51	40,139,901.62	11.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76,083.08	11,922,718.73	47,588.00	47,588.00	1,041,099.81	40,139,901.62
合计	27,176,083.08	11,922,718.73	47,588.00	47,588.00	1,041,099.81	40,139,90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5,923,960.70		25,923,960.70	7.20	2,605,39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1,100,424.86		21,100,424.86	5.86	2,110,042.49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44,208.23		13,844,208.23	3.84	1,384,42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2,926,281.56	11,649.15	12,937,930.71	3.59	1,299,334.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1,692,077.31	111,789.93	11,803,867.24	3.28	1,438,462.50
小计	85,486,952.66	123,439.08	85,610,391.74	23.77	8,837,655.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91,155.25	449,115.53	4,042,039.72	2,761,072.37	276,107.24	2,484,965.13
合计	4,491,155.25	449,115.53	4,042,039.72	2,761,072.37	276,107.24	2,484,965.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1,155.25	100.00	449,115.53	10.00	4,042,039.72	2,761,072.37	100.00	276,107.24	10.00	2,484,965.1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1,155.25	100.00	449,115.53	10.00	4,042,039.72	2,761,072.37	100.00	276,107.24	10.00	2,484,965.13

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4,491,155.25	100.0 0	449,115.53	10.00	4,042,039.72	2,761,072.37	100.00	276,107.2 4	10.0 0	2,484,965.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1,155.25	449,115.53	10.00
合计	4,491,155.25	449,115.53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3,008.29			
合计	173,008.2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21,529.53	
合计	6,321,529.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3,941.27	
合计	3,133,941.2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78,669.89	96.04	12,272,578.27	97.82
1至2年	420,316.38	3.06	241,596.13	1.93
2至3年	120,988.93	0.88	27,862.29	0.22
3年以上	2,195.00	0.02	4,477.83	0.03
合计	13,722,170.20	100.00	12,546,514.5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781,318.77	56.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0,846.47	8.31
台州市晴贸商贸有限公司	468,903.84	3.42
浙江远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7,582.85	2.6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63,551.45	2.65
合计	10,122,203.38	7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7,928.51	42,381.04
其他应收款	21,214,467.42	21,102,840.30
合计	21,252,395.93	21,145,22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泉易驾		42,381.04
丽水易驾	37,928.51	
合计	37,928.51	42,381.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869,322.16	14,870,024.42
1 年以内小计	11,869,322.16	14,870,024.42
1 至 2 年	9,630,776.40	4,184,918.96
2 至 3 年	2,470,920.30	2,902,144.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96,942.54	1,101,747.10
4 至 5 年	996,704.44	381,668.00
5 年以上	1,801,752.92	3,588,018.90
		27,028,521.42
合计	28,566,418.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216,871.07	23,601,517.43
应收资产处置款		1,903,527.98
暂借款	57,806.25	30,000.00
应收暂付款	1,034,254.56	854,048.92
备用金	773,497.32	393,900.61
其他	483,989.56	245,526.48
合计	28,566,418.76	27,028,521.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87,002.46	836,983.78	3,601,694.88	5,925,681.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7,719.90	8,473.44	39,618.80	55,812.14
—转入第二阶段	-963,077.64	963,077.64		
—转入第三阶段		-494,184.06	494,184.0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5,287.51	611,804.48	103,366.09	1,370,458.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86,932.23	1,926,155.28	4,238,863.83	7,351,951.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划分，第一阶段为1年内，第二阶段为1-2年；其余均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352.80	-190,35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5,328.32	1,560,810.88			55,812.14	7,351,951.34
合计	5,925,681.12	1,370,458.08			55,812.14	7,351,951.3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8,566,418.76	7,351,951.34	25.74
其中：1年以内	11,869,322.16	1,186,932.23	10.00
1-2年	9,630,776.40	1,926,155.28	20.00
2-3年	2,470,920.30	741,276.09	30.00
3-4年	1,796,942.54	898,471.27	50.00
4-5年	996,704.44	797,363.55	80.00
5年以上	1,801,752.92	1,801,752.92	100.00
小计	28,566,418.76	7,351,951.34	2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	5.25	押金保证金	1-2年	30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268,572.00	4.44	押金保证金	1-2年	253,714.40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1,103,479.08	3.8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10,347.91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78,990.22	3.78	押金保证金	1-2年	215,798.04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846,119.20	2.9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84,611.92
合计	5,797,160.50	20.29	/	/	964,472.2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63.02		18,863.02
库存商品	3,332,792.56		3,332,792.56	6,682,748.81		6,682,748.81
低值易耗品	6,300,917.10		6,300,917.10	6,958,300.57		6,958,300.57
合同履约成本	71,483,649.54		71,483,649.54	20,118,978.40		20,118,978.40
合计	81,117,359.20		81,117,359.20	33,778,890.80		33,778,890.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保险费等	7,450,563.94	6,545,347.2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379,331.98	4,791,997.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07,991.05	753,045.68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5,191.06
合计	19,337,886.97	12,235,581.4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	5,602,375.53			271,865.90						5,874,241.43	
智慧消防	4,317,678.04			-3,342,447.67						975,230.37	
小计	9,920,053.57			-3,070,581.77						6,849,471.80	
二、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	45,204,053.69			7,618,606.52			243,180.30			52,579,479.91	
信安视通	1,122,579.59			-184,146.28						938,433.31	
同庆安保科技		300,000.00		28,215.58						328,215.58	
小计	46,326,633.28	300,000.00		7,462,675.82			243,180.30			53,846,128.80	
合计	56,246,686.85	300,000.00		4,392,094.05			243,180.30			60,695,600.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0,000.00	40,000.00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权投资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丽水易驾	20,000.00	20,000.00
龙泉易驾	10,000.00	10,000.00
松阳易驾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12,563.72			59,812,56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812,563.72			59,812,563.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07,540.21			15,707,54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2,293.00			2,842,293.00
(1) 计提或摊销	2,842,293.00			2,842,29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49,833.21			18,549,833.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62,730.51			41,262,73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05,023.51			44,105,023.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2,458,556.69	577,923,439.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2,458,556.69	577,923,43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673,989.99	73,223,081.89	52,511,610.22	496,935,413.25	1,283,344,09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98,470.99	8,304,041.89	5,096,784.37	62,294,555.37	123,993,852.62
(1) 购置	31,617,997.39	4,268,864.23	854,296.66	40,737,139.11	77,478,297.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438.78	511,177.79		620,61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16,680,473.60	3,925,738.88	3,731,309.92	21,557,416.26	45,894,93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5,930.60	58,431.79	51,166,950.93	53,701,313.32
(1) 处置或报废		2,475,930.60	58,431.79	51,166,950.93	53,701,313.32
4. 期末余额	708,972,460.98	79,051,193.18	57,549,962.80	508,063,017.69	1,353,636,634.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7,831,190.55	59,874,516.93	41,247,645.74	396,467,303.00	705,420,65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05,653.58	8,590,449.61	7,410,988.11	52,145,726.15	106,452,817.45
(1) 计提	36,695,421.66	5,389,011.01	4,535,408.04	35,061,728.96	81,681,569.67

(2) 企业合并增加	1,610,231.92	3,201,438.60	2,875,580.07	17,083,997.19	24,771,24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1,023.22	55,510.20	48,348,862.29	50,695,395.71
(1) 处置或报废		2,291,023.22	55,510.20	48,348,862.29	50,695,395.71
4. 期末余额	246,136,844.13	66,173,943.32	48,603,123.65	400,264,166.86	761,178,077.96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835,616.85	12,877,249.86	8,946,839.15	107,798,850.83	592,458,55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2,842,799.44	13,348,564.96	11,263,964.48	100,468,110.25	577,923,439.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	26,881,714.25	竣工决算暂未完成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	119,932,527.43	尚在办理中
华昱押运办公楼、仓库、职工宿舍	14,608,881.25	尚在办理中
华昱押运应县金库、枪弹库	959,231.95	尚在办理中
小计	162,382,354.8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764,328.00	26,409,318.02
工程物资		
合计	57,764,328.00	26,409,31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0,292,430.51		30,292,430.51	9,963,137.82		9,963,137.82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1,356,223.30		1,356,223.30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24,511,697.67		24,511,697.67	12,768,578.73		12,768,578.73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315,376.10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1,051,473.78		1,051,473.78
安全服务应急安全值守能力考评及理虚实教学训考评一体化管理系统	780,000.00		780,000.00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金库建设工程	438,852.30		438,852.30			
待安装设备	434,038.94		434,038.94			
零星工程	1,307,308.58		1,307,308.58	954,528.29		954,528.29
合计	57,764,328.00		57,764,328.00	26,409,318.02		26,409,318.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7,000 万元	9,963,137.82	20,329,292.69			30,292,430.51	8.19	1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丽水机动车富二路与迎宾路训练场地工程		1,356,223.30			1,356,223.30							自有资金
台州安邦黄岩总部基地二期工程	5,134 万元	12,768,578.73	11,743,118.94			24,511,697.67	47.74	45.00				自有资金
科技服务环湖项目		315,376.10	54,561.29	369,937.39								自有资金
衢州机动车科目二考试模拟训练场		1,051,473.78			1,051,473.78							自有资金
杭州安邦南环路172号基地改造工程			1,686,426.33	109,438.78	1,576,987.55							自有资金
安邦护卫集团业财一体化服务器建设项目			2,806,603.78		2,806,603.78							自有资金
安全服务应急安全值守能力考评及理虚实教学训考评一体化管理系统			780,000.00			780,000.00						自有资金
宁波安邦慈余基地金库建设工程			438,852.30			438,852.3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434,038.94			434,038.94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954,528.29	2,347,774.01	141,240.40	1,853,753.32	1,307,308.58						自有资金
合计		26,409,318.02	40,620,668.28	620,616.57	8,645,041.73	57,764,328.00	/	/			/	/

[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完工后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152,741.07	175,152,74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31,825.45	42,931,825.45
(1) 租入	40,571,909.80	40,571,909.8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359,915.65	2,359,91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07,220.78	26,007,220.78
(1) 处置	26,007,220.78	26,007,220.78
4. 期末余额	192,077,345.74	192,077,345.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941,915.11	46,941,91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75,523.51	27,775,523.51
(1) 计提	27,156,777.12	27,156,777.1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618,746.39	618,74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18,135.39	16,218,135.39
(1) 处置	16,218,135.39	16,218,135.39
4. 期末余额	58,499,303.23	58,499,303.2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578,042.51	133,578,04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210,825.96	128,210,825.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858,898.85	4,198,071.14	259,056,96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89,911.13	7,241,360.04	77,931,271.17
(1) 购置	63,512,663.13	7,241,360.04	70,754,023.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7,177,248.00		7,177,24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548,809.98	11,439,431.18	336,988,241.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637,257.06	1,236,281.33	43,873,53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0,271.80	802,585.29	8,902,857.09
(1) 计提	7,742,898.36	802,585.29	8,545,483.65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357,373.44		357,37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737,528.86	2,038,866.62	52,776,395.4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811,281.12	9,400,564.56	284,211,84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221,641.79	2,961,789.81	215,183,43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台州保安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	1,708,189.55					1,708,189.55
华昱押运		1,554,250.66				1,554,250.66
合计	3,304,246.92	1,554,250.66				4,858,497.5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华昱押运		855,936.48				855,936.48
合计		855,936.48				855,936.4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台州保安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温州安邦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华昱押运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昱押运	12,747,954.62	11,892,018.14	855,936.48	资产基础法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合计	12,747,954.62	11,892,018.14	855,936.4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台州安邦保安公司	2,400,295.32	4,02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温州安邦公司	167,574,066.73	477,00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69,974,362.05	481,02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工程	80,634,506.74	9,294,831.44	13,987,970.65		75,941,367.53
绍兴安邦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	5,515,149.20	1,352,488.21	3,123,298.36		3,744,339.05
合计	86,149,655.94	10,647,319.65	17,111,269.01		79,685,706.5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62,108.06	10,862,156.63	31,983,820.50	7,733,855.84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20,843,638.81	5,208,489.07	20,553,231.15	5,120,54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521.68	38,380.4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13,292,633.13	30,161,612.39	123,353,353.04	30,706,637.07
可弥补亏损	2,868,187.63	214,075.86	971,922.67	242,980.67
合计	181,466,567.63	46,446,333.95	177,015,849.04	43,842,403.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3,578,042.51	32,229,417.82	128,210,825.96	31,919,142.96
合计	133,578,042.51	32,229,417.82	128,210,825.96	31,919,142.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18,263.09	14,228,070.86	31,854,308.73	11,988,0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8,263.09	11,154.73	31,854,308.73	64,834.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478,860.43	1,394,050.94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458,111.18	362,015.2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0,431.43	2,456,136.08
递延收益		20,160.00
可弥补亏损	221,488,507.93	183,052,866.57
合计	225,465,910.97	187,285,22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187,520.51	
2024 年	33,223,805.65	33,223,805.65	
2025 年	30,244,438.95	30,244,438.95	
2026 年	32,702,491.75	32,942,621.11	
2027 年	39,278,935.57	39,549,387.62	
2028 年	36,442,409.80		
2029 年	6,113,565.55	6,113,565.55	
2030 年	8,696,760.60	8,696,760.60	
2031 年	7,787,944.96	7,787,944.96	
2032 年	9,456,213.55	8,306,821.62	
2033 年	17,541,941.55		
合计	221,488,507.93	183,052,866.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3,444,789.73		3,444,789.73	32,099,463.18		32,099,463.18
合计	3,444,789.73		3,444,789.73	32,099,463.18		32,099,463.1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66,625.91	2,866,625.91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3,570,251.07	3,570,251.07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2,257,668.63	2,257,668.63	其他	保函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2,099,078.34	2,099,078.34	其他	保函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1,344,642.74	1,344,642.74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2,021,158.17	2,021,158.17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固定资产	43,332,784.57	33,993,996.1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3,332,784.57	36,023,415.7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972,941.95	28,095,694.2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32,972,941.95	28,920,017.8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账面未核算的专利号为： ZL201822264461.6 和 2023105803570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质押	银行质押借款				
合计	82,774,663.80	68,558,627.68	/	/	83,996,214.10	72,633,921.1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29,9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借款	22,500,0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53,095.57	27,672.95
合计	52,453,095.57	28,027,672.9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劳务款	72,808,513.70	52,241,783.0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563,064.55	29,705,663.10
合计	90,371,578.25	81,947,446.1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款		299,633.03
合计		299,633.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等	66,963,201.32	58,205,490.57
合计	66,963,201.32	58,205,49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069,493.91	1,424,344,920.63	1,422,399,064.42	247,015,35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0,877.52	125,421,904.64	115,453,488.69	17,059,293.47
三、辞退福利		1,484,710.95	1,484,710.95	
合计	252,160,371.43	1,551,251,536.22	1,539,337,264.06	264,074,643.59

[注]本期增加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数 3,035,858.85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78,642.27	1,218,129,678.28	1,216,785,026.90	236,623,293.65
职工福利费		54,062,484.92	54,062,484.92	
社会保险费	5,630,919.55	73,698,235.73	72,603,412.28	6,725,74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396,660.42	70,522,841.11	69,647,231.14	6,272,270.39
工伤保险费	234,259.13	3,175,394.62	2,956,181.14	453,472.61
住房公积金	1,014,373.80	55,248,581.59	55,475,124.39	787,8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5,558.29	23,205,940.11	23,473,015.93	2,878,482.47
合计	245,069,493.91	1,424,344,920.63	1,422,399,064.42	247,015,35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77,312.34	120,467,307.09	110,804,367.22	16,240,252.21
失业保险费	513,565.18	4,353,450.32	4,047,974.24	819,041.26
企业年金缴费		601,147.23	601,147.23	
合计	7,090,877.52	125,421,904.64	115,453,488.69	17,059,29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72,195.68	11,985,424.01
企业所得税	29,953,825.10	25,555,348.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18,525.31	1,827,92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196.60	774,967.56
房产税	7,414,955.95	7,732,235.42
土地使用税	1,616,457.35	1,561,490.73
教育费附加	296,253.32	335,874.31
地方教育附加	190,869.06	220,279.03
印花税	309,839.78	60,596.26
土地增值税	3,117,525.60	
合计	59,461,643.75	50,054,144.3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74,587.63	48,798,904.70
合计	55,074,587.63	48,798,90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党建工作经费	21,301,749.99	20,915,246.41
应付暂收款	9,139,543.60	7,915,630.30
押金保证金	8,099,310.43	9,490,168.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49,423.40	5,286,580.92
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787,735.85	
暂借款	2,522,500.00	
股权或收益权受让款		2,051,368.79
代扣代缴社保等	135,826.64	42,719.96
其他	938,497.72	3,097,189.87
合计	55,074,587.63	48,798,904.7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1,356.64	39,779,684.07
应计提借款利息	4,430.58	18,717.15
合计	17,835,787.22	42,298,401.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414.35	106,997.27
合计	7,414.35	106,997.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500,000.00	12,500,000.00
应计提借款利息	14,030.17	3,743.43
合计	9,514,030.17	12,503,743.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9,101,162.04	106,627,483.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599,454.12	20,597,678.39
合计	98,501,707.92	86,029,805.0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0.00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60.00		20,16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645,161.00	26,881,721.00				26,881,721.00	107,526,882.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此次发行新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97,485,675.32	444,356,757.36		841,842,432.68
合计	397,485,675.32	444,356,757.36		841,842,432.68

其他说明：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881,721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38,478.36 元，其中股本溢价金额 444,356,757.3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562,648.63	6,032,271.78	6,276,467.19	52,318,453.22
合计	52,562,648.63	6,032,271.78	6,276,467.19	52,318,453.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562,648.63	519,306.70	5,512,965.08	6,276,467.19	52,318,453.22
合计	52,562,648.63	519,306.70	5,512,965.08	6,276,467.19	52,318,453.2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65,528.54	5,060,454.62		16,025,983.16
合计	10,965,528.54	5,060,454.62		16,025,983.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60,454.62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032,733.95	474,814,375.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02,915.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032,733.95	472,211,460.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52,926.43	113,452,882.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0,454.62	2,631,608.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225,205.76	583,032,73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602,915.6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4,012,694.41	1,858,430,483.80	2,341,377,110.81	1,806,161,287.93
其他业务	20,884,726.27	13,829,294.46	37,952,589.67	28,188,668.83
合计	2,484,897,420.68	1,872,259,778.26	2,379,329,700.48	1,834,349,956.7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75,125,520.93	1,865,414,736.04	2,370,684,839.45	1,827,868,371.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融安全服务	1,744,710,387.47	1,266,062,387.77	1,696,263,158.09	1,267,754,830.7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综合安防服务	605,294,480.93	541,860,067.98	562,727,451.66	501,541,045.20
安全应急服务	114,007,826.01	50,508,028.05	82,386,501.06	36,865,412.02
其 他	11,112,826.52	6,984,252.24	29,307,728.64	21,707,083.45
小 计	2,475,125,520.93	1,865,414,736.04	2,370,684,839.45	1,827,868,371.3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36,036,254.30	231,566,920.3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2,139,089,266.63	2,139,117,919.12
小 计	2,475,125,520.93	2,370,684,839.45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6,330,702.9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2,079.11	5,681,976.56
教育费附加	2,576,000.60	2,465,478.65
地方教育附加	1,718,899.38	1,646,442.32
印花税	473,382.53	235,496.70
房产税	8,282,968.01	7,313,671.15
土地使用税	1,004,757.91	1,026,279.34
车船税	228,749.67	216,315.23
合计	20,226,837.21	18,585,659.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7,186.94	4,293,695.78
差旅费、办公费用	996,301.88	322,801.24
车辆费用	8,908.96	11,953.40
折旧和摊销	15,074.1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1,989.54	271,603.28
业务招待费	273,702.83	179,027.18
其他	378,837.61	182,874.02
合计	7,512,001.88	5,261,954.9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490,589.65	143,726,005.31
折旧和摊销	18,874,121.81	22,487,389.73
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15,062,088.30	11,530,453.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66,745.40	10,766,223.23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372,505.12	5,742,106.79
党建工作经费	1,204,456.65	1,427,713.13
业务招待费	2,005,420.09	2,874,191.1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527,197.45	1,529,095.65
租赁费	540,149.74	591,208.25
其他	2,238,163.62	1,566,211.71
合计	211,681,437.83	202,240,598.7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49,942.00	9,951,830.68
技术服务费	2,145,820.61	717,833.77
材料投入	721,558.04	463,620.71
折旧和摊销	255,757.10	392,573.25
办公费	320,267.34	465,464.57
其他	7,887.38	301,491.26
合计	19,501,232.47	12,292,814.2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88,160.43	8,402,716.51
减：利息收入	22,958,681.67	21,412,957.10
银行手续费	295,812.85	300,690.93
其他		45,382.08
合计	-14,974,708.39	-12,664,167.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00,587.15	17,974,001.33	6,700,587.15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2,915,696.91	4,136,693.83	
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2,419,352.91	3,855,957.33	
附加税减免	1,079,982.30		1,079,982.30
税收返还	459,987.13	55,831.23	459,987.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448.23	300,886.55	
合计	13,793,054.63	26,323,370.27	8,240,556.5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2,094.05	4,173,125.7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565.68	365,370.3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49,982.36
合计	4,848,659.73	5,488,478.4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245,588.81	-8,524,919.83
合计	-13,245,588.81	-8,524,919.8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008.29	-158,925.89
商誉减值损失	-855,936.48	
合计	-1,028,944.77	-158,925.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34,252.76	-1,657,812.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42,258.32	
合计	-591,994.44	-1,657,812.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34,309.53	324,621.48	34,309.53
罚没收入	1,380.00	117,267.46	1,380.00
其他	83,427.96	49,373.53	83,427.96
合计	119,117.49	491,262.47	119,11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支出	2,857,066.00	1,766,666.00	2,857,066.00
事故赔偿、罚款支出	853,401.20	737,036.84	853,401.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3,161.15	513,807.97	293,161.15
税收滞纳金	994,432.80	108,823.34	994,432.80
其他	210,418.14	43,769.22	210,418.14
合计	5,208,479.29	3,170,103.37	5,208,479.2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579,270.76	95,712,82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8,180.78	-5,906,632.82
合计	104,941,089.98	89,806,19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376,665.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844,16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3,177.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6,387.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1,40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3,595.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55.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99,963.64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2,301,160.63
子公司递延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5,825.49
所得税费用	104,941,08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6,680,427.15	17,864,156.61

收到应收暂付款	1,315,919.01	5,582,036.68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9,463,340.59	7,454,825.84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2,958,672.23	21,412,957.10
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1,572,180.24	3,286,681.86
合计	41,990,539.22	55,600,658.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17,482,472.16	14,249,403.97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3,116,978.00	12,965,667.81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346,405.12	5,697,106.79
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	12,503,902.92	10,073,009.45
支付的租赁费	586,371.39	2,293,144.89
支付的捐赠支出	2,857,066.00	1,766,666.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3,819,674.18	3,052,838.33
支付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937,111.67	1,800,698.93
支付的党建工作经费	817,953.07	889,962.94
支付的手续费	295,812.85	300,690.93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其他支出	10,611,996.90	20,624,374.00
合计	71,375,744.26	73,713,564.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1).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06,850,528.78	136,051,486.20
购建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81,367,883.96	26,771,800.90
合计	188,218,412.74	162,823,287.1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本金及利息		28,513,621.88
收回的暂借款及利息		
合计		28,513,621.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杭州安邦 7%股权		1,601,189.02
合计		1,601,189.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IPO 发行费	39,532,362.73	
支付的暂借款及利息	2,312,442.50	14,494,976.32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2,051,368.79	1,000,000.0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51,345,249.37	22,828,759.18
合计	95,241,423.39	38,323,735.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8,027,672.95	422,599,265.00	1,419,731.13	399,593,573.51		52,453,095.57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 款)	15,022,460.58		665,261.33	3,169,261.16		12,518,460.75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125,681,335.60		42,635,213.54	49,419,556.40	5,563,928.18	113,333,064.56
合计	168,731,469.13	422,599,265.00	44,720,206.00	452,182,391.07	5,563,928.18	178,304,620.88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133,941.27	
其中：支付货款	3,133,941.2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435,575.98	248,248,04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74,533.58	8,683,845.7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23,862.67	84,156,10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56,777.12	29,407,575.15
无形资产摊销	8,545,483.65	6,046,69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11,269.01	14,997,2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994.44	1,657,81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61.15	513,80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8,160.43	8,448,09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8,659.73	-5,488,4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6,728.39	-4,003,89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79.50	-1,902,74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38,468.40	-12,850,20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82,023.41	-80,173,11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11,178.02	20,417,655.19
其他	-1,902,068.26	8,829,7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0,368.36	326,988,186.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2,894,914.69	1,115,690,066.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5,690,066.83	988,560,061.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04,847.86	127,130,005.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4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8,915.1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1,084.8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2,894,914.69	1,115,690,066.83
其中: 库存现金	49,782.87	48,37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829,180.99	1,100,916,19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5,950.83	14,725,491.4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894,914.69	1,115,690,066.8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77,511,243.55	募集资金
合计	477,511,243.5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履约保证金	2,866,625.91	3,570,251.07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257,668.63	2,099,078.34	使用受限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344,642.74	2,021,158.17	使用受限
合计	6,468,937.28	7,690,487.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本节“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25. 使用权资产”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租赁”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874,541.48	9,775,301.7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6,584,093.47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238,844.10	5,855,875.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584,093.47	22,828,759.18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49,942.00	9,951,830.68
技术服务费	2,145,820.61	717,833.77
材料投入	721,558.04	463,620.71
折旧和摊销	255,757.10	392,573.25
办公费	320,267.34	465,464.57
其他	7,887.38	301,491.26
合计	19,501,232.47	12,292,814.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01,232.47	12,292,814.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净流入	投资活动净流入	筹资活动净流入
华昱押运	2023-06-01	13,400,000.00	67.00%	受让取得	2023-06-01	详见其他说明	20,787,377.38	-2,110,697.82	190,388.89	-564,790.00	-4,473,950.00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安邦智慧与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共安全公司和朔州市友邦科贸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深圳市威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华昱保安公司 100%股权。其中安邦智慧以 13,400,000.00 元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昱押运 67%股权，2023 年 4 月，华昱押运办妥工商变更手续，2023 年 6 月 2 日，安邦智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华昱押运
—现金	13,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3,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845,749.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54,250.6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华昱押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47,184,993.70	47,184,993.70
货币资金	7,328,915.11	7,328,915.11
应收款项	9,304,898.25	9,304,898.25
存货		
固定资产	21,049,698.88	21,049,698.88
无形资产	6,819,874.56	6,819,874.56
预付款项	92,208.54	92,208.54

其他应收款	167,350.03	167,350.03
其他流动资产	407,631.57	407,631.57
使用权资产	1,741,169.26	1,741,16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7.50	273,247.50
负债：	28,729,686.18	28,729,686.18
借款		
应付款项	13,068,072.97	13,068,07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35,858.85	3,035,858.85
应交税费	3,820,564.82	3,820,564.82
其他应付款	7,067,942.22	7,067,94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856.78	412,856.78
租赁负债	1,324,390.54	1,324,390.54
净资产	18,455,307.52	18,455,307.52
其中：专项储备	775,084.63	775,084.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680,222.89	17,680,222.8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朔州服务[注 1]	投资设立	2023-06-26	10,000,000.00	100.00%
朔州仓储[注 1]	投资设立	2023-06-26	10,000,000.00	100.00%
衢州通航 [注 2]	投资设立	2023-03-07	10,000,000.00	71.00%
温州安邦科技[注 3]	投资设立	2023-06-19	10,000,000.00	100.00%

[注 1]由华昱押运投资设立

[注 2]由衢州安邦和公司分别出资 51%和 20%

[注 3]由温州安邦投资设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邦	浙江杭州	50,0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安邦	浙江宁波	50,000,000	浙江宁波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安邦	浙江绍兴	20,000,000	浙江绍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安邦	浙江衢州	50,000,000	浙江衢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安邦	浙江湖州	20,000,000	浙江湖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安邦	浙江嘉兴	50,000,000	浙江嘉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安邦	浙江台州	50,000,000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安邦	浙江温州	80,000,000	浙江温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安邦	浙江丽水	50,000,000	浙江丽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安邦科技 36%股权, 并与安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公司与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安邦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 出现意见不一致的, 以公司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据此确认对安邦科技的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安邦	16.00	659,467.92	276,929.61	9,651,448.65
宁波安邦	49.00	21,256,996.53	10,480,986.99	113,907,234.00
绍兴安邦	49.00	25,920,541.01	13,798,945.54	135,604,433.81
衢州安邦	49.00	10,346,330.35	5,880,000.00	71,108,051.20
湖州安邦	49.00	12,990,248.03	6,255,613.22	62,622,295.24
嘉兴安邦	49.00	16,941,471.66	12,763,884.08	94,509,379.69
台州安邦	49.00	24,869,534.51	12,749,801.81	104,831,847.63
温州安邦	49.00	19,404,163.91	9,985,527.65	131,748,249.97
丽水安邦	49.00	11,122,525.48	5,554,185.94	84,183,950.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安邦	72,030,040.54	74,936,837.58	146,966,878.12	51,634,324.13	25,495,212.86	77,129,536.99	68,344,981.48	77,138,993.03	145,483,974.51	58,923,130.57	18,989,963.31	77,913,093.88
宁波安邦	175,099,099.01	166,322,006.13	341,421,105.14	75,327,948.89	20,515,262.71	95,843,211.60	201,162,351.42	105,917,615.83	307,079,967.25	68,599,360.66	16,957,222.43	85,556,583.09
绍兴安邦	215,224,367.58	136,033,026.15	351,257,393.73	54,031,630.67	9,612,171.56	63,643,802.23	180,916,769.76	143,209,562.67	324,126,332.43	50,680,459.13	9,136,008.96	59,816,468.09
衢州安邦	147,516,250.12	47,148,803.16	194,665,053.28	44,436,283.75	6,315,052.43	50,751,336.18	123,622,067.31	56,750,944.47	180,373,011.78	47,608,816.46	14,862,938.28	62,471,754.74
湖州安邦	84,599,721.74	76,591,176.10	161,190,897.84	27,863,143.95		27,863,143.95	71,541,057.73	80,785,866.47	152,326,924.20	31,999,111.98	747,769.58	32,746,881.56
嘉兴安邦	186,182,253.20	66,332,626.41	252,514,879.61	52,728,567.64	6,021,337.21	58,749,904.85	164,969,094.14	62,949,235.11	227,918,329.25	41,039,224.48	1,313,342.93	42,352,567.41
台州安邦	152,963,569.74	170,821,081.86	323,784,651.60	73,548,120.76	22,138,616.50	95,686,737.26	121,178,828.60	166,887,096.93	288,065,925.53	61,697,236.94	22,640,801.80	84,338,038.74
温州安邦	159,937,001.23	175,074,779.01	335,011,780.24	57,492,104.27		57,492,104.27	126,834,518.85	185,548,814.89	312,383,333.74	53,337,180.21	85,060.20	53,422,240.41
丽水安邦	94,890,693.75	108,804,189.42	203,694,883.17	44,355,232.13	4,056,904.17	48,412,136.30	84,825,472.14	111,868,172.67	196,693,644.81	49,789,931.76	2,076,175.64	51,866,107.4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安邦	237,332,670.95	4,121,674.53	4,121,674.53	22,121,910.70	227,058,970.08	1,427,422.33	1,427,422.33	-8,367,895.08
宁波安邦	468,006,933.95	43,381,625.54	43,381,625.54	949,135.75	422,361,831.41	38,815,984.35	38,815,984.35	8,399,183.12
绍兴安邦	243,312,946.86	52,899,063.28	52,899,063.28	16,832,389.16	250,142,561.15	51,095,696.61	51,095,696.61	21,977,798.05
衢州安邦	213,998,699.77	21,539,056.87	21,539,056.87	-7,147,218.48	229,023,920.32	20,669,525.73	20,669,525.73	-57,024,028.67
湖州安邦	138,368,237.74	26,510,710.24	26,510,710.24	3,000,420.01	143,012,949.02	22,947,809.45	22,947,809.45	-12,592,980.55
嘉兴安邦	196,768,163.88	34,769,567.22	34,769,567.22	39,494,068.95	185,086,049.67	32,489,126.01	32,489,126.01	-4,296,334.82

台州安邦	343,384,836.99	50,754,151.99	50,754,151.99	21,652,296.34	313,528,274.15	47,153,700.69	47,153,700.69	36,104,507.85
温州安邦	265,272,638.21	39,635,032.99	39,635,032.99	32,934,783.16	250,173,885.56	37,041,675.64	37,041,675.64	-4,320,414.89
丽水安邦	152,939,958.53	22,699,031.62	22,699,031.62	21,884,903.59	175,025,296.13	20,477,645.47	20,477,645.47	-45,497,355.25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49,471.80	9,920,053.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70,581.77	-1,386,942.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0,581.77	-1,386,942.6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846,128.80	46,326,633.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62,675.82	5,560,068.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62,675.82	5,560,068.4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160.00			20,1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60.00			20,16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700,587.15	17,974,001.33
合计	6,700,587.15	17,974,001.3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3.77%（2022 年 12 月 31 日：23.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4,971,556.32	67,122,172.11	53,367,578.61	4,729,710.46	9,024,883.04
应付账款	85,246,215.89	85,246,215.89	85,246,215.89		
其他应付款	60,395,733.08	60,395,733.08	60,395,733.0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1,356.64	18,573,746.32	18,573,746.32		
租赁负债	98,501,707.92	119,101,162.04		49,561,578.38	69,539,583.66
小 计	323,946,569.85	350,439,029.44	217,583,273.90	54,291,288.84	78,564,466.7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3,050,133.53	45,552,970.12	31,177,307.56	3,269,118.58	11,106,543.98
应付账款	81,947,446.19	81,947,446.19	81,947,446.19		
其他应付款	48,798,904.70	48,798,904.70	48,798,904.7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79,684.07	44,472,630.85	44,472,630.85		
租赁负债	86,029,805.05	106,627,483.44		44,197,446.55	62,430,036.89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299,605,973.54	327,399,435.30	206,396,289.30	47,466,565.13	73,536,580.87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4,9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	4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6,321,529.53	6,321,529.5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61,529.53	6,361,529.5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因被投资企业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和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对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41.85	41.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8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本节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华安邦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8%的股权
宁波银邦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智慧消防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34%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台州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曾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嘉兴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丽水安邦 49%股权的股东

中电海康	持有公司 13.50%股权的股东
------	------------------

其他说明

[注]中电海康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电海康	技防材料等	4,230,996.54			7,821,117.77
金华安邦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178,390.02			139,811.32
智慧消防	技术服务费	165,094.34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维修材料等				3,301.89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电费				2,610.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398,655.35	292,669.82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6,341,706.50	7,439,893.86
衢州考服	综合安防服务		483,342.14
	其他业务收入		182,300.00
智慧消防	综合安防服务	304,307.61	
	其他业务收入	128,150.12	96,808.78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00,641.52	131,456.8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16,981.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智慧消防	房屋建筑物	1,222,640.52	1,198,532.1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324.6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77,495.70	11,466,181.9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委托开发系统

2023年1月，公司委托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数字底座项目（包括：业务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后台配置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合同总金额5,613,207.55元（不含税），2023年4月该数字底座系统上线运行，公司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安邦	378,460.00	37,846.00	278,160.00	27,816.00
	衢州考服			2,709,439.50	488,728.95
	智慧消防	1,347,175.00	134,717.50	13,274.34	1,327.43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500.00	5,450.00
小计		1,725,635.00	172,563.50	3,055,373.84	523,322.38
预付款项	中电海康	15,831.59		1,394.22	
小计		15,831.59		1,394.22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康	81,850.00	13,285.00	65,000.00	12,600.00
	智慧消防			31,603.33	3,160.33
小计		81,850.00	13,285.00	96,603.33	15,760.33
合同资产	金华安邦	17,500.00	1,750.00	123,400.00	12,340.00
小计		17,500.00	1,750.00	123,400.00	12,34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	4,526,488.78	2,037,372.76
	金华安邦	178,390.02	139,811.32
小计		4,704,878.80	2,177,184.08
预收款项	智慧消防		299,633.03
小计			299,633.03
其他应付款	智慧消防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763,441.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公司将该三个领域的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05,008.85	
1 年以内小计	4,405,008.85	
合计	4,405,008.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008.85	100.00	440,500.89	10.00	3,964,507.9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5,008.85	100.00	440,500.89	10.00	3,964,507.96					
合计	4,405,008.85	100.00	440,500.89	10.00	3,964,507.9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05,008.85	440,500.89	10.00
合计	4,405,008.85	440,500.89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00.89				440,500.89
合计		440,500.89				440,500.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615,008.85		2,615,008.85	59.36	261,500.89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1,790,000.00		1,790,000.00	40.64	179,000.00
合计	4,405,008.85		4,405,008.85	100.00	440,500.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27.64
合计	0.00	43,22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0.00	48,030.71
1 年以内小计	0.00	48,030.71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78,030.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8,030.7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30,000.00	78,030.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03.07		30,000.00	34,803.0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03.07			-4,803.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3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03.07	-4,803.07				30,000.00
合计	34,803.07	-4,803.07				30,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30,000.00	100.00	暂借款	5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7,094,032.02		397,094,032.02	368,974,032.02		368,974,032.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818,584.10		54,818,584.10	50,785,605.55		50,785,605.55
合计	451,912,616.12		451,912,616.12	419,759,637.57		419,759,637.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邦科技	19,800,000.00			19,800,000.00		
安邦安全	6,500,000.00			6,500,000.00		
杭州安邦	76,685,800.29			76,685,800.29		
宁波安邦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	47,130,943.56			47,130,943.56		
嘉兴安邦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	5,634,400.00	6,120,000.00		11,754,400.00		
台州安邦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	15,956,997.28			15,956,997.28		
安邦智慧	75,00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0		
衢州通航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68,974,032.02	28,120,000.00		397,094,032.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益调整	变动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智慧消防	5,581,551.86			-3,342,447.67					2,239,104.19
小计	5,581,551.86			-3,342,447.67					2,239,104.19
二、联营企业									
金华安邦	45,204,053.69			7,618,606.52		243,180.30			52,579,479.91
小计	45,204,053.69			7,618,606.52		243,180.30			52,579,479.91
合计	50,785,605.55			4,276,158.85		243,180.30			54,818,584.10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47,746.30	10,581,111.87	1,171,223.96	1,018,148.34
其他业务				
合计	12,647,746.30	10,581,111.87	1,171,223.96	1,018,148.3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647,746.30	10,581,111.87	1,171,223.96	1,018,148.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融安全服务	1,674,380.37	1,636,030.00	1,147,411.30	1,000,509.34
综合安防服务	10,973,365.93	8,945,081.87	23,812.66	17,639.00
小计	12,647,746.30	10,581,111.87	1,171,223.96	1,018,148.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973,365.93	8,945,081.87	23,812.66	17,639.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674,380.37	1,636,030.00	1,147,411.30	1,000,509.34
合计	12,647,746.30	10,581,111.87	1,171,223.96	1,018,14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6,158.85	5,399,139.9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71,437.58	57,290,950.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15,069.34
合计	89,647,596.43	55,475,020.6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15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58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56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8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6,20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9,969.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9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5,752.63	
合计	789,210.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1.46	1.46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吴高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